

陕西振原军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保安服务合同

泾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6 年 6 月 12 日



保安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泾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2日

采购人（甲方）：泾阳县文化和旅游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振原军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甲方采购项目安吴青年训练班纪念馆保安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FCG-泾阳县-2026-00001）的公开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为保证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保安服务的范围、内容

- （一）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做好指定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及安全防范工作，确保安全；
- （三）坚持24小时值岗、巡查工作，对重点要害部位执行巡更制度，并做好值岗、巡查记录，忠实履行安保工作岗位职责；
- （四）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着装整洁，树立保安队伍的良好形象。工作认真细致，遇事及时处理并上报；
- （五）配合甲方完成其他安保工作。

二、服务期限及保安人员配备及编制

- 1.服务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6月20日起至2027年6月19日止。

2. 保安员人数：15 人（含具有中级消防证保安 3 人）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依照甲方需求的保安员人数指派保安员负责甲方区域的安全护卫工作。

2. 乙方提供的保安人员应身体健康、诚实勤劳、品行良好，遵纪守法，无不良犯罪记录。

3.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4. 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

5. 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特殊时期的大检查工作，按照检查标准做好卫生清洁工作。

6. 乙方负责对所有保安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并承担保安人员的劳动用工及安全责任。

7. 乙方在作业中应严格要求其保安人员，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得擅自挪用甲方的物品或进入与其保安作业无关的区域。因此造成乙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必须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急救预案和紧急事故处置预案并报甲方留存备案。

9. 合同期内,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保安人员工资影响恶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合同期内,乙方未按要求为保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如因未为保安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造成重大影响的,甲方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违反劳动法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造成恶劣影响,甲方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2. 按照甲乙双方约定,重大节假日,根据现场情况如人员不足,乙方应按照标书约定,免费为甲方提供5名以下安保人员,确保节假日安全。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保安员受甲乙双方共同领导,甲方有权对保安人员进行监督,对违反甲方制度的保安人员,可向乙方提出调整意见,乙方应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反馈甲方。

2. 甲方免费提供保安员的住宿、用水、用电、就餐条件,以保障日常保安值勤工作的开展。

3. 甲方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4. 甲方应当确定专人管理保安工作,避免多头管理指挥。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5.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各类检查考核,甲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对质



量考核标准及奖惩办法作相应的修改。

6.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及时答复和改进,制定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

7.甲方对乙方的服务及安保质量不满意时有权提出异议和要求返工;如不满意乙方保安人员的服务,有权责令乙方及时调换。

8.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肆拾柒万叁仟玖佰零肆元整(小写:¥473904.00)

2.包括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保安人员综合责任险、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等;制服、劳保、交通、食宿、警具、雨具、通讯设备等所需保安用具用品、低值易耗品费用等;安保人员法定节假日加班费;法定税费;合理利润等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采购人不再为此增加任何费用。

3.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合同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六、款项结算及形式

(一)付款方式:根据合同金额,按季度付款(次季度付上季度的款项)。

(二)结算方式:甲方与乙方直接结算,发票直接开给甲方。

(三)支付形式:银行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陕西振原军道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三原县支行

公司账号：2604032109200057195

七、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1. 若需增加人员，按本合同执行。

2.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单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5. 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6.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后生效。

八、争议解决方式

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时，可向有管辖权的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泾阳县粮食路北段92号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36219345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三原县名林村大街
北段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32251123